

聖方濟沙雷氏會院（學校）院規（1877）

（張冠榮修士譯）

一般規則

1. 為那些負責職務，或由上智安排委託我們照顧青年的人，全部有責任勸告和輔導院舍裡的任何一個孩子，尤其要防止他們得罪天主，。
2. 一個人若要得到別人尊敬，他首先要使自己受人愛戴。他必須以言以行達到這個目的。他要讓別人了解，他唯一關心的是學生的神形益處。
3. 扶助學生少講多做。容許學生自由表達他們的思想，但要注意糾正他們，改正他們那些不符合基督徒教育的言行。
4. 青年們一般都有以下的性向：善良、普通、困難、敗壞。我們有責任去研究和找出方法來協調他們的不同性格。為了大眾的好處，不要讓一些人傷害到其他人。
5. 對於那些擁有「良好」性格的青年，我們只作一般性的監察，給他們解釋紀律規則，並請他們遵守便已足夠。
6. 大部分學生有這樣「普通」的性格：有點活潑，容易輕率大意，需要我們多次暗示、提醒和忠告。我們要鼓勵他們工作，甚至給他們一些小獎勵，還有，要表示對他們有很大的信任——但不要讓他們離開你的視線。
7. 我們應該對那些第三類別，即那些困難的、甚至是麻煩的學生特別關心和努力。可以說在十五人中便有一個這樣的學生。每一個教職員都要著意地認識他們，知道他們過往的歷史；要像朋友一樣接待他們。讓他們多點說話，自己多聽少說。我們說話時，要多推介好的榜樣，多用故事等等。不要讓他們離開我們視線，但又不要讓他們以為我們不信任他們。
8. 當教師或輔導員走進學生當中，便應立即看顧他們。若發現其中一人（例如那些困難的學生）不在時，應派人去尋找他，藉口說有事要告訴或委託他。
9. 永不要當時、當地在同學面前責備、輔導或糾正學生。我們可以用一些別人身上發生的事情或故事去表達自己的讚賞或責備，這種做法會自然地走進我們想要的人心中。
10. 以上是我們規則的引言。但每一個人最需要的，其實是忍耐、勤勞和多祈禱，因為沒有這些的話，任何規則都是無用的。

鮑思高神父